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林宛禛　02-27877343
電子郵件信箱：xenia26@fda.gov.tw

10485
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

受文者：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35051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含附件)影本共2份

主旨：「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規定」及「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相關規定」，業經本部於102年10月2日以部授食字第1021350501號公告訂定及1021350503號公告廢止，並自即日生效，茲檢送公告（含附件）影本共2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轉
102-10-4 台罐會收字第 1386 3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350501號
附件：含牛肉及牛可食部為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規定乙份

主旨：訂定「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公告事項：「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規定」如附件。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

部長 邱文達